

##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汕头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庆亮主持。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9,666.08 元，比上年同期 437,108.75 元增长了 764.70%；营业利润-2,513,622.64 元，比上年同期-1,686,105.51 元减少了 49.08%；利润总额-1,514,551.09 元，比上年同期-1,064,682.9 元减少了 42.2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4,551.09 元，比上年同期-1,075,610.61 元减少了 40.81%。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

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14,551.09 元人民币。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故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

**支付审计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现董事会提名陈颖欣、吴锐佳共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监事会认为上述 2 名员工现任公司核心管理和关键技术岗位，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对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征得员工本人同意后，公司在全体员工范围内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名的上述 2 名核心员工予以认定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系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增发。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